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或“收购人”)委托,就物产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所持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6,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上市公司”)46.1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股份转让”)而编制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物产集团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该等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决定和批准
- 三、 收购目的及决定
- 四、 收购方式
- 五、 收购资金来源
- 六、 后续计划
- 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八、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九、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书面

记录、证明等资料，并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物产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说明，收购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的国有企业。

根据收购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6971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	-----------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注册资金：	35,000 万元
经营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集团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集团为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物产集团 100%的股权。

(三)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物产集团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物产集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挺革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杭州	否
隋剑光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周冠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陈继达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张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宋宏炯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沈光明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王露宁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方建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杭州	否
吴高平	监事会副主席	中国	杭州	否
胡波	专职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物产国际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物产中拓的股份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物产中拓46.13%的股份外，收购人还持有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4)34.02%的股份。除前述持股情况外，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 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由物产国际协议转让其所持的物产中拓46.13%股份而引起。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是物产集团对物产国际相关经营性资产及业务整合重组整体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为充实物产国际资本实力，优化物产集团企业架构，推进资源优化配置，物产集团拟按协议方式收购物产国际持有的物产中拓46.13%股份，物产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本次收购完成后，物产中拓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物产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

物产集团直接控股物产中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功能,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

(二)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物产中拓股份的计划,也暂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出售或转让由于本次收购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的计划。

如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有任何对物产中拓股份的处置计划,收购人将会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三) 收购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2013年9月12日,物产国际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立项的议案》。

2013年9月29日,物产国际召开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物产中拓46.13%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资产重组有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2013年9月29日,物产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46.13%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9月30日,物产国际与物产集团签订《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物产国际所持物产中拓46.13%的股份协议转让给物产集团。

2013年11月14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2013]20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请示》,初步同意物产国际将其所持物产中拓46.13%股份协议转让予物产集团,并转报国务院国资委。

¹ 物产国际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系其最高权力机构。

2013年12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3]1011号《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物产国际将所持物产中拓股份转让予物产集团。

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657号《关于核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公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且核准豁免物产集团因受让物产中拓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三、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案如下：

（一）收购人控制物产中拓股份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通过物产国际间接持有及控制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总数的 46.13%。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间接持有及控制的物产中拓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物产国际所持物产中拓股份后，将直接持有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总数的 46.13%，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方式为协议转让，即物产国际将所持物产中拓46.13%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与物产集团。

1.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为物产国际，受让方为物产集团，转让股份数量为152,497,693股，占物产集团股份总数的46.13%。

2.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物产国际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物产集团为受让方。

(2) 目标股份

物产国际持有的物产中拓46.13%的股份。

(3) 协议转让

物产国际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物产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总数的46.13%。物产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目标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以目标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2013年9月13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为6.3559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为96,926.01万元。且双方不会因目标股份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发生的损益而对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4) 付款安排

物产集团应于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5)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经浙江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物产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关批准及授权，《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说明，物产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物产国际所持物产中拓46.13%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计969,260,086.94元。上述资金来源于物产集团自筹或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物产中拓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物产中拓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物产中拓主营业务的调整，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没有改变物产中拓的主营业务或对物产中拓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物产中拓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除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而做出的必要安排外(如需)，暂无使物产中拓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物产中拓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原董事戴建成先生、原董事及总经理梁炎奇先生辞职，董事会提名姚俊先生、陈明晖先生为新的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名袁仁军先生为总经理人选，任期均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3年11月13日，物产中拓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外，收购人与物产中拓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会成员、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物产中拓控制权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物产中拓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物产中拓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为优化业务板块及部门而进行的调整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物产中拓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物产中拓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物产中拓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物产中拓将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物产中拓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冶金原料贸易业务、汽车经销及后服务业务。

2.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钢铁贸易业务在经营区划²内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浙金”)在四川省内从事钢铁贸易业务。四川浙金系物产集团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响应国务院号召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的指示，于2008年9月设立，其专门从事支援地震灾区建设的钢铁贸易业务。考虑到当时物产中拓现金流不足，暂时不宜投入大量资源从事纯公益性活动，且其设立经营将会占用物产中拓营运资金，故物产集团未安排物产中拓从事该业务经营。

²该经营区划主要针对物产国际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更名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情况作出：对主营业务项下钢铁贸易业务而言，经营区划是指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七省市范围(以下简称“七省市”)；对主营业务项下汽车经销及后服务业务而言，经营区划是指湖南省。

根据《收购报告书》，由于灾后重建工作尚未完成，物产集团社会责任尚需履行。为稳妥处理该等关系，物产集团已督促下属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启动四川浙金的注销程序，并责成专人负责解决重大问题及监督落实工作，以彻底消除其相应的同业竞争。根据前述要求及顺应近年来钢铁贸易行业及区域竞争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四川浙金已经开始着手清理相关的债权债务，梳理变更业务结构和调整客户关系，稳妥处置劳动关系。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过程中。在消除该等竞争关系前，物产集团将立足于保护物产中拓利益对四川浙金进行严格监控和积极协调，确保最大程度地防控涉及该等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2) 冶金原料及经营区划外钢铁贸易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物产中拓的冶金原料贸易主要包括铁合金贸易和铁矿石贸易两类子业务。

(a) 铁合金贸易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物产中拓整合物产国际旗下铁合金贸易业务后，主要为经销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物产国际持有 95% 股权，物产中拓持有 5% 的股权，以下简称“贵州亚冶”）、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物产国际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龙里龙腾”）、贵州长顺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物产国际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龙腾”）以及第三方等企业生产的铁合金。除物产国际外，物产集团及下属企业没有经营铁合金贸易业务。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物产国际已对贵州亚冶、龙里龙腾及长顺龙腾实施无限期停产，并拟对所持上述企业的股权及资产进行处置。因此，物产国际已无实际经营铁合金贸易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物产集团已确定物产中拓为其旗下唯一的铁合金贸易平台，双方在铁合金贸易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b) 铁矿石贸易和经营区划外钢铁贸易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在收购物产中拓后，物产国际将下属钢铁五部和钢铁原料部成建制无偿整合进入物产中拓，物产中拓由此增加了铁矿石贸易业务，钢铁贸易业务区域也随之扩展到经营区划外；铁矿石贸易业务以及经营区划外的钢铁贸易业务，现阶段客观上支持了物产中拓的发展；尽管与物产集团及下属企业存在业务相同、经营区域重叠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并未直接损

害物产中拓的利益，具体原因如下：

(i) 上述业务系物产国际将有关业务资源(包括客户和人员)无偿整合到物产中拓所致，且该次整合的目的是为了尽快做大物产中拓业务规模、摆脱经营困境、促进物产中拓快速发展。

(ii) 铁矿石贸易及钢铁贸易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行业极度分散，物产集团及下属企业和物产中拓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均非常低，直接竞争的机会非常小。

(3) 汽车经销及后服务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物产中拓的汽车经销及后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除物产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及后服务业务外，物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未从事该等业务。鉴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浙江省内，在经营区划内，物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除外)与物产中拓在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

根据《收购报告书》，物产集团已督促下属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启动四川浙金的注销程序，并责成专人负责解决重大问题及监督落实工作，以彻底消除其与上市公司在钢铁贸易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为继续支持物产中拓经营发展，就新形势下与物产中拓的同业竞争事项，物产集团提出进一步的避免同业竞争安排如下：

(1) 物产集团确认，将切实严格遵守及履行收购物产中拓时出具的各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 考虑到业务转换的流程和客户的接受程度，物产集团将持续督促相关下属企业按照物产集团的承诺从事经营业务，避免与物产中拓发生同业竞争。

(3) 物产集团不会通过其对物产中拓的控制地位损害物产中拓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物产集团已经并将继续通过要素资源倾斜促进物产中拓主营业务在经营区划内的开展，并将发挥整体协调功能，通过融资担保、客户网络及运营经验等多方面的支持，以实现物产中拓业绩的稳步增长。

(4) 为切实落实各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物产集团积极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i) 在物产集团内部成立了同业竞争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物产集团副总经理任组长,物产集团投资发展部、现代流通部、财务资产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协调相关下属企业明确同业竞争避免方案,物产集团董事会决策后由各下属企业董事长负责落实。

(ii) 物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新业务前,需先就是否会引起同业竞争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和确认,物产集团确保其新的投资领域和发展方向与物产中拓主营业务和经营区划不重叠,以避免与物产中拓发生同业竞争。

(iii) 明确物产集团内部各子公司每笔股权投资均需按《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流程报物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执行。

(iv) 物产集团投资发展部负责按照物产集团相关投资管理办法和物产集团承诺严格审批投资项目,一律不审批除上市公司外的集团下属企业在上市公司经营区划内设立钢材贸易公司的项目和设立汽车经销公司的项目。

(v) 物产集团现代流通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客户管理工作,并利用海关进出口统计系统等工具,以及集团的信息管控系统,从客户、商品及市场管理的细分角度,对市场区域以及客户群体进行严密监控,避免同业竞争行为。

(vi) 物产集团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从财务管理方面进行严密监控,避免同业竞争行为。

(5) 就物产中拓增加的铁矿石业务以及经营区划外的相关业务,尽管直接竞争的机会非常小,物产集团再次确认,将对现有与物产中拓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其他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积极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6) 若物产中拓未来新增主营业务,物产集团确认,物产集团及下属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或参与与物产中拓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2010 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砂	市场价	2,194,234,551.70	100.00
	钢材	市场价	186,885,457.05	1.8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743,263.89	0.01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	市场价	1,694,017.09	0.13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铁合金	市场价	313,372,021.29	47.44
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铁合金	市场价	75,576,928.72	11.44
雅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烟煤	市场价	1,075,383.95	1.83
湖北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454,353.33	0.004
合计			2,774,035,977.02	

(b) 2011 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砂	市场价	2,667,383,770.56	95.77
	钢材	市场价	140,149,552.91	0.75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6,145,024.25	0.03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铁合金	市场价	180,087,440.89	38.70
雅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锰矿	市场价	135,030,949.59	34.13
	铁合金	市场价	11,523,755.91	2.48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烟煤	市场价	3,461,538.46	20.97
唐山瑞鸿津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7,490,458.81	0.04

河南中拓晋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5,485,954.58	0.03
浙江物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	市场价	338,585.12	
浙江物产星星现代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	市场价	1,761,892.36	5.03
总计			3,158,858,923.44	

(c) 2012 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砂	市场价	2,904,849,846.94	99.8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6,757,161.36	0.03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铁合金	市场价	305,100.00	0.15
雅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锰矿	市场价	44,431,664.53	29.79
河南中拓晋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515,509.51	0.003
浙江物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	市场价	545,704.28	
浙江物产星星现代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装卸	市场价	617,028.16	13.09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市场价	2,121,060.00	6.86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仓储	市场价	502,976.74	1.63
宁波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市场价	375,748.39	1.22
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494,068.00	0.01
辽宁中拓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81,229.13	0.002
上海金通物产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99,193.16	0.001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898,774.54	0.005
天津瑞鸿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34,098.81	0.001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19,686.87	0.001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	市场价	5,110,911.00	73.31
合计			2,970,259,761.4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a) 2010 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	---------------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594,535.55	0.02
浙江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953,129.40	0.01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21,366.31	0.00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22,228,938.22	1.20
台州瑞鸿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6,851,768.50	0.07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8,875,999.17	0.19
绍兴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90,829.50	0.00
上海金通物产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756,293.16	0.01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8,900,577.75	0.09
江苏湘钢物产钢铁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734,575.85	0.04
湖北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891,664.24	0.02
杭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81,259.79	0.00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锰矿	市场价	81,921,620.63	17.09
	铁合金	市场价	7,668,303.59	1.21
	焦炭	市场价	5,259,027.51	64.31
	钢材	市场价	487,900.63	0.00
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市场价	2,918,077.94	35.69
	锰矿	市场价	39,519,818.01	8.25
合计			304,255,685.75	

(b) 2011 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3,969.15	0.0001
浙江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2,253,457.30	0.07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铁合金	市场价	44,412,273.69	8.85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39,337,950.57	1.31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948,839.27	0.02
绍兴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4,719,506.62	0.03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49,643.76	0.006
杭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188,603.90	0.06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锰矿	市场价	27,994,224.96	6.14
	钢材	市场价	578,164.61	0.003
贵州长顺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市场价	68,734.66	0.0004
河南中拓晋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889,393.98	0.005
总计			345,464,762.47	

(c) 2012 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473,981.95	0.01
浙江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244,418.14	0.0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7,258,359.72	0.04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854,297.87	0.004
河南中拓晋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6,381,501.47	0.0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14,932.05	0.001
浙江浙金储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26,003.33	0.001
合计			17,553,494.53	

(3) 关联托管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0 年度确 认收益(元)	2011 年度确 认收益(元)	2012 年度确 认收益(元)
物产国际	物产中拓	贵州亚冶	2009.10.1	2012.2.28	上年度资产总额的 2%	1,949,833.11	2,198,320.72	130,426.44
物产国际	物产中拓	龙里龙腾	2009.10.1	2012.2.28	上年度资产总额 2%	1,243,907.97	570,882.59	68,778.44

经物产中拓 201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物产中拓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托管经营浙江物产国际下属的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2 月的托管费共计 19.92 万元，并已计入当期损益。

(4) 关联担保

(a) 2010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事由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34,186,045.00	2010.4.19	2011.6.14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50,000,000.00	2010.6.11	2011.4.10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40,000,000.00	2010.11.24	2011.11.23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128,246,785.00	2010.6.11	2011.8.24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30,000,000.00	2010.12.16	2011.7.7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5,385,056.98	2010.5.7	2011.2.4	短期借款
小计		287,817,886.98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115,000,000.00	2010.7.15	2011.3.29	银行承兑 汇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6,790,000.00	2010.10.13	2011.4.13	银行承兑 汇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30,100,000.00	2010.10.12	2011.4.19	银行承兑 汇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24,000,000.00	2010.7.26	2011.4.25	银行承兑 汇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26,800,000.00	2010.9.14	2011.3.14	银行承兑 汇票
	小计	202,690,000.00			

(b) 2011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事由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30,000,000.00	2011.10.13	2012.04.13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118,493,365.00	2011.05.17	2012.10.18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50,000,000.00	2011.03.01	2012.07.03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40,000,000.00	2011.11.22	2012.11.21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27,700,000.00	2011.04.29	2012.07.12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20,000,000.00	2011.10.31	2012.04.30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93,057,623.27	2011.01.14	2012.11.24	短期借款
	小计	379,250,988.27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19,680,000.00	2011.09.02	2012.04.12	银行承兑 汇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32,550,000.00	2011.09.26	2012.04.09	银行承兑 汇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16,818,620.00	2011.09.13	2012.03.15	银行承兑 汇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50,218,000.00	2011.11.07	2012.05.24	银行承兑 汇票
	小计	119,266,620.00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49,600,000.00	2011.11.24	2012.06.06	信用证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144,000,000.00	2011.08.19	2012.06.22	信用证
	小计	193,600,000.00			

(c) 2012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事由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23,519,259.89	2012.09.25	2013.03.22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24,106,170.00	2012.10.15	2013.04.13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28,854,355.00	2012.07.24	2013.07.23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17,787,965.00	2012.06.29	2013.06.27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14,519,505.00	2012.11.08	2013.11.07	短期借款
	小计	108,787,254.89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10,400,000.00	2012.08.08	2013.02.08	银行承兑 汇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58,960,000.00	2012.07.25	2013.06.18	银行承兑 汇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56,930,000.00	2012.07.16	2013.06.26	银行承兑 汇票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135,680,000.00	2012.09.17	2013.05.27	银行承兑 汇票
	小计	261,970,000.00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70,000,000.00	2012.09.27	2013.03.26	信用证

小计		70,000,000.0		
----	--	--------------	--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0、2012 年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2011 年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元)
杭州泛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海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0.218%的股权，湖 南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7%的股权	协议价	2,653,41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末(元)		2011 年末(元)		2012 年末(元)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 账款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1,343.90	67.20		
小计				1,343.90	67.20		
预付 款项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49,540,355.10					
	贵州长顺物产龙腾铁合 金有限责任公司	6,394,134.85					
	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 金有限责任公司	7,049,424.45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 任公司					365,000.00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进出 口有限公司			2,718,204.00		2,718,204.00	
	河南中拓晋钢钢铁有限 公司			2,738,095.33			
小计		62,983,914.40		5,456,299.33		3,083,204.00	
合计		62,983,914.40		5,457,643.23	67.20	3,083,204.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末(元)	2011 年末(元)	2012 年末(元)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330,329.09	13,569,635.30
	雅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3,453,204.14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7,478.00
小计			107,783,533.23	16,077,113.30
预收款项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117,882.88	45,050.91	14,345.50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279,962.94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41,326.07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475.20		
小计		128,540,647.09	45,050.91	14,345.5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8,026.00	
小计			728,026.00	
合计		128,540,647.09	108,556,610.14	16,091,458.80

2.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物产中拓将成为物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与物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保持不变，并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物产集团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物产中拓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需发生的物产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与物产中拓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物产集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物产中拓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就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措施。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 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 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13年9月30日)前6个月内(即2013年3月31日至2013年9月30日,“相关期间”),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物产中拓股票的行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亦没有买卖物产中拓股票的行为;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物产中拓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不存在《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证券违法行为。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经核查,锦天城与收购人、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唐国华

姚杰

单位负责人：_____

刘为平

2014年1月6日